



Time for Action : CEDAW 民間推廣策略

李芳瑾

「Time for Action」¹是由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（UNIFEM）²所出版的書籍，UNIFEM花了5年的時間協助7個東南亞國家，透過實踐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以提升各國的性別平權。在推展的過程中，除了政府以外，民間也運用各種策略及方法，共同努力消除社會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。因此本書目的在提供各種有效的策略與想法－特別是分享這些國家推動CEDAW的成功案例，讓各國得以效法而達實踐保障婦女人權的目標。台灣在2009年CEDAW初次國家報告書出版之前，已有許多婦女團體著手撰寫影子報告或替代報告，將地方婦女的實際經驗呈現出來，以對應政府在各種議題政策上缺失不足之處。而東南亞國家許多民間組織，也是透過影子／替代報告的發表，以監督政府徹底遵守CEDAW的規範，並呼應CEDAW委員會所提出的特殊議題。



民間團體發起的活動非常多樣化，包括與政府部門共同討論、小型社區討論會、各種藝文展示表演活動等，目的就是為了讓一般民眾一起加入。藉由這些活動讓政府更關注婦女受暴的議題，督促政府重視如何終止性別暴力，並迅速訂立相關法律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。或許在台灣社會無法想像，但這些國家的確有婦女仍遭受性別暴力。在東帝汶，過去當婦女被強暴時，可能是由村莊的長者及施暴者互相協調，最後再由施暴者給受暴者家庭一些物品做補償，就此息事寧人，

而受暴者根本沒有權利參與整個談判討論過程。因此當東帝汶政府簽署了CEDAW後，民間團體就此有權要求政府儘速立法，並且同時讓女性國人知道自己的權利為何，以及國家有義務保障她們免於受暴。

撰寫報告應視為團體培力與互動的過程

準備影子報告不是一個團體的責任，它反而是數個團體間一起為同一件事努力的過程。一開始必須找到關心各種不同議題的團體，這些團體可能來自草根社團，也可能有不同信仰與理念。但共同的合作能夠讓她們先放下各自關心的議題，以及既有的工作方式，從過程中學習與其他團體合作，最終找到大家都能接受與認同的共識。因此寫報告的過程和報告本身，對民間團體而言應是同等重要；寫報告的過程不但可以讓團體自我培力－團體必須提供相關數據及資料佐證，它同時也是一種與其他團體互相分享交流的

從意識到實際行動－NGO的倡議和擴展

從東南亞各國的經驗中可發現，民間團體開始將公約的原則及架構整合入常規的工作計畫和方案中，很多團體甚至將公約視為一有利的目標，在特定議題上加強宣導。他們同時也會將CEDAW放入與其他團體的訓練活動，或是各種草根社群的成人教育訓練課程中。透過認識CEDAW的課程，讓原本未關注婦女權益的團體，漸漸培養出性別敏感度，同時也讓他們開始思考並尊重人權議題。

¹ Leigh Pasqual, Time for Action: Implementing CEDAW in Southeast Asia.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ound for Women, 2009。

² 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成立於1976年，致力於提升婦女的權益和實現兩性平等。此基金會與國際性婦女組織及各國政府皆有密切的往來，協助參與國際間的政治行動。基金會提供經濟和技術援助給各國，發展創新的方案和策略以培力婦女。

³ 締約國都有共識將公約內的關鍵用語翻譯成國內的當地方言，讓弱勢婦女更易理解。



過程。

印尼、菲律賓或泰國就有民間組織開始與地方草根的婦女團體一起進行CEDAW影子報告。這樣不但可以確保草根婦女的聲音被聽到，也同時可以顯現困境婦女的生活狀況，包括相關的統計數據或訊息等。³不同團體有各自的分工，包括資料蒐集、個案報導及整理建議，最後再統一於社群工作坊上報告，以尋求團體間的對話及意見。工作坊的議題也可以很多元，有些工作坊聚焦於如何利用CEDAW以強化組織倡導的議題，並發展蒐集資料及紀實的技巧。

民間團體的在地連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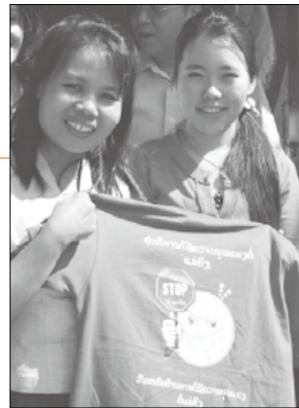
團體間不定期的互相分享經驗及監督政府落實公約的策略，使他們發展出區域連結網絡，也了解到彼此碰到的困難及解決之道。他們分享了許多成功的監督策略，包含在社群中盡量教育女性瞭解其權利，同時也培訓地方公務員。

其次是持續對政府倡議。有些團體定期對政府部門辦理諮詢服務，也會適時對媒體宣傳其關懷重點，包括儘可能的即時呈現政府對某些議題的反應，讓資訊透明且快速的傳遞給社會大眾。菲律賓的在地婦女團體會與地方政府針對CEDAW委員會所提的觀察結論（concluding observation），特別是對農村弱勢婦女及回教婦女的歧視問題交換意見、展開對話。在台灣，婦權基金會2009年也舉辦過相關的類似活動，目的在於將民間團體的訴求或是專家學者的建議，透過工作坊的形式傳達給政府，同時也做為政府與民間的交流互動平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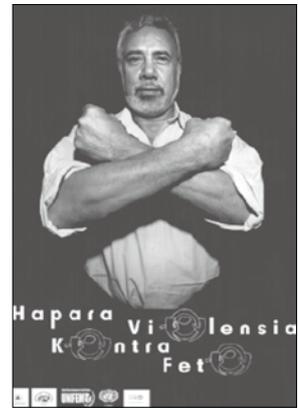
除此之外，確立民間團體之間的共識也是一項重點，定期的討論會議和不斷的互動溝通非常重要，它能培養團體間訊息公開透明的文化，確定不同的觀點都有被考慮到，包括文化和宗教，都不會被邊緣化。

政府與民間社會的合作

在印尼、菲律賓及泰國，政府和民間組織針對性別和與婦女權益相關的議題，有很長一段的合作經驗。而準備CEDAW報告的過程就提供了一個絕佳平



1



2



3



4

- ①民間團體工作者展示停止對婦女暴力的T-shirt。
- ②東帝汶前總理Kay Rala Xanana Gusmao拍攝消除婦女暴力的宣傳海報。
- ③泰國Tambon組織宣導「性別比例1:1」的海報。
- ④印尼婦女在國際婦女節當天舉牌要求與男性享有同樣權利。

台，強化雙方的互動。政府在撰寫國家報告時，也會邀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整個撰寫過程，從中尋求各種多元的觀點。因此撰寫影子報告不但可視為組織培力的一種方式，同時也是民間社會與政府部門互相交流的大好機會。

期許台灣的民間團體都能認知到CEDAW作為推動性別平權的一項利器，與政府一同努力達到良好的夥伴關係。

（本文作者為婦權基金會研究員）